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宝塔山学校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5）



鹏新管理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宝塔山学校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工程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宝塔山学校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宝塔山学校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606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 4 层小学部教学综合楼 10400 平方米、1 栋 4 层中学部教学综合楼 10400 平方米、1 栋 6 层教研行政综合楼 6200 平方米，配电室 136 平方米，公厕 132 平方米，门卫 32 平方米，运动场看台 276 平方米，地库出地面楼梯间 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64 平方米，建设 3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处（内含足球场 1 个，篮球场 3 个），排球场 3 个，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购置现代教学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等。具体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设计范围：本项目（不含校区室外工程）的相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7、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1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磋商会议；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金额：11900.00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13839526546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 6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37977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86395990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839526546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60米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37977 地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B座21楼2112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宝塔山学校设计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月湾湖东路北侧、宝塔山路东侧、王屋山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不含校区室外工程）的相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p>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磋商报价	<p>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p> <p>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

	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4.2.6	是否要求递交电子版	要求，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
5.1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相关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5.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p>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金额11900.00元。</p>	
<p>8.2</p>	<p>合同融资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8.3</p>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9、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p>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2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9.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9.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29.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9.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29.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9.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9.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29.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入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29.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9.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

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__00时 00分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11.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

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准时签到参加。

响应人代表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响应人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预算价	本项目设立磋商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低于磋商预算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p>备注：响应人需将资格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5 分 综合标：1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 标准（报价 得分 20 分）	<p>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2	技术标评分 标准（6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0-10 分）	<p>供应商的设计依据和 design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得 5 分。</p> <p>供应商的设计依据和 design 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比较有针对性，得 7 分。</p> <p>供应商的设计依据和 design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准确，得 10 分。</p>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整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0-10 分)	整体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得 5 分; 整体思路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 7 分; 供应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高且实施方案做到环保、经济、节约资金,得 10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供应商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供应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得 5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 (0-10 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得 5 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控制措施合理得 7 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详细方案,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 10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0-10 分)	供应商有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有承诺设计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相关内容的得 10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设计机构和岗位职责 (0-10 分)	有设计机构,能基本保证设计完成得 5 分。 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基本完善,能保证设计完成得 7 分; 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完善,能保证设计流程规范、合理完成得 10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 5 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较为合理,有解决方案得 7 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合理解决方案得 10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比较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后期服务承诺 (0-4 分)	有后期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合理、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得 2 分; 有后期服务详细方案,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验收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得

			4 分；无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类似业绩（0-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响应文件中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评审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3.5 其他

3.5.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采 购 人：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响 应 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质证书	磋商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	磋商办法前附表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审查结论：		
审查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不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		
响应人：		
1、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响应人名称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预算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磋商范围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具体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4、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月湾湖东路北侧、宝塔山东侧、王屋山路西侧。

6、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7、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本次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项目说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606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 4 层小学部教学综合楼 10400 平方米、1 栋 4 层中学部教学综合楼 10400 平方米、1 栋 6 层教研行政综合楼 6200 平方米，配电室 136 平方米，公厕 132 平方米，门卫 32 平方米，运动场看台 276 平方米，地库出地面楼梯间 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64 平方米，建设 3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处（内含足球场 1 个，篮球场 3 个），排球场 3 个，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购置现代教学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等。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班级规模为小学 24 班、中学 21 个班，学生规模 2130 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相关评审工资。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七、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第二轮报价函(仅适用于电子评标出现故障需要纸质报价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先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报价为_____元（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响 应 人：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文本)